

证券代码：688699

证券简称：明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#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明微电子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.8 股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7,436.80 万股变更为 11,006.464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7,436.80 万元变更为 11,006.464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》、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### 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鉴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已由 7,436.80 万股变更为 11,006.464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 7,436.80 万元变更为 11,006.464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详细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436.80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,006.464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436.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,006.46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